

	偵查計劃底稿	專案報告一（被告於102 年 8 月31交與總統）	專案報告二（被告於 102 年 9 月 1 日交與總統）
1	標題「○○○○」	標題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102.9.1 」	標題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案報告102.9.1 」
2	（無前言）	壹、緣起	壹、緣起
		專案報告一所新增，說明發見告訴人及相關人員涉嫌關說全民電通更一審關說案之過程，並指明涉有偽證等犯嫌，特偵組另行分案偵辦。	專案報告二：未修改。
3	壹、事實經過	貳、事實 一、偵審歷程 二、涉嫌事實	貳、事實 一、偵審歷程 二、涉嫌事實
	專案報告底稿文字：【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 6 月 27 日代理收受判決，於 28 日依預定行程出國前往日本】	專案報告一修訂如下：【高檢署檢察官林秀濤於6 月27 日代理收受判決之前一日，陳守煌檢察長即於檢察長辦公室約見林秀濤檢察官，表明即將收受甲○○更一審之判決，甲○○有來關心，檢察長建議我不上訴。】	專案報告二：未修改。
	【其面談內容則不詳，惟研判應與本案有關】	專案報告一：刪除此部分。	
4	貳、本案更一審判決多處違誤，應行提起上訴	參、經研析本案更一審判決顯有違誤，應提起上訴	參、經研析本案更一審判決顯有違誤，應提起上訴
		【相較專案報告底稿，專案報告一新增敘述「證人王○○證述」之分析】	專案報告一之「一、…竟率未予未上訴，顯然悖離實務作法。」於專案報告二修正為「一、…竟率未予上訴，顯然悖離實務作法。」刪除贅字「未」一字。
5	參、相關法律責任研判	肆、相關法律責任研判	肆、相關法律責任研判
	一、法務部部長	一、法務部部長、臺乙○檢察長	一、法務部部長、臺乙○檢察長
	第一段最後三行：【此觀法務部就具體個案答覆立法院質詢之說明及新聞稿向來均稱：「法務部不干涉個案」即明。】	專案報告一：刪除專案報告底稿此部分。	專案報告二：未修改。
	第三段：【後續偵查計畫，共分為二小段】	專案報告一僅保留第一小段【即仍有調查王金平、曾勇夫、陳守煌間有無利益收受之可能】，底稿之第二小段移至「伍、後續偵查作為」	
	第四段：【鑒請『總統』建請曾部長辭職。】	略作文字修正後，移至「陸後語」，並刪除向總統報告之部分。	
	二、立法院王院長	二、立法院王院長	二、立法院王院長
	【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7 條，至其有無刑事責任尚待查明】	【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 條，修改為：依目前事證，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、行政責任。】	專案報告二修改二處：【王院長接受柯『建銘』委員】新增『建銘』二字。【…依目前事證，尚難認其涉有何刑事責任，至於有無行政責任，事涉國會議事自律範疇，司法機關不宜介入。】修改行政不法責任之敘述。
	三、甲○○委員	三、甲○○委員	三、甲○○委員
	【有無行賄或許以不相當利益之行為，尚待查明】	【保留原本段落，新增：「可能涉嫌教唆證人王○○偽證罪嫌」等文字】	專案報告二新增「（一）柯建銘委員請託王金平院長向曾部長、陳檢察長關說，雖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7 條，有關立法委員不得受託對進行中之司法案件進行遊說之規定，惟無罰則，至於有無行政責任，事涉國會議事自律範疇，司法機關不宜介入。」至於原專案報告一之（一）（二）均未修改，依序改標題為（二）（三）。
	（無）	四、證人王○○： 專案報告一新增（經判決隱匿其姓名）	四、證人王○○： 專案報告二：未修改。
6	（無）	伍、後續偵查作為	伍、後續偵查作為
		專案報告一將專案報告底稿：參、相關法律責任研判一、法務部部長之第三段進行文字修正（將「唯恐」修改成「為防範」），並新增偵查時程計畫，預計於9 月6 日完成偵查作為，並函送及發交相關權責機關。	專案報告二：未修改。
7	（無）	陸、後語	陸、後語
		專案報告一修正自專案報告底稿之「參、相關法律責任研判」。	專案報告二增加『等人』二字為「…並由基隆地檢署將蕭前部長『等人』處分不起訴…」。
8	相關附件： 一、甲○○全民電通案歷審判決。 二、相關通訊監察書、譯文。 三、通聯紀錄查詢資料。 四、證人林秀濤之訊問筆錄。	相關附件： 一、甲○○全民電通案歷審判決。 二、相關通訊監察書、譯文。 三、通聯紀錄查詢資料。	相關附件 一、甲○○更一審判決無罪時程表。 二、相關通訊監察書、譯文。
		專案報告一刪除專案報告底稿之「林秀濤之訊問筆錄」，因仍在訊問中，不能取得作為附件。	專案報告二刪除『：』，並修改附件一之名稱，刪除附件三之通聯紀錄查詢資料。